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檔 號	110. 7月 29
保存年限	第 1271 號
函	年 月 日
	號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0) 字第 045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0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1.07.30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00730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21.07.29
翁嘉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45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0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00707	「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00850907 號令修正發布，資檢送發布令 1 份	P.1
2	內政部	1100719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條文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	P.5
3	內政部	110071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0996 號令訂定發布	P.9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00720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各 1 份	P.13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00630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相關疑義	P.32
2	內政部	1100709	有關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 1 案	P.33

理事長的話

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從7月27日起降為二級，國隆拜託建築師們和公會同仁仍應戴好口罩，做好防疫工作。希望疫情早日結束，建築國家隊準備好迎接各項挑戰。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擬具建築師疫情紓困建議方案函請各相關部會支持，並出席吳立法委員思瑤召開建築師相關紓困方案會議。

函請各相關部會支持本會所擬具提紓困貸款、補助營運資金、增加建築期限等方案外，並出席7月2日吳立法委員思瑤召開建築師相關紓困方案會。

為此經濟部已就建築師事務所納入紓困貸款對象，函請內政部依國家發展委員110年7月7日企業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47次會議決議，評估納入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所需困貸款(含營運資金及週轉金，不包括利息補貼)之信用保證專款，由信保基金紓困保證專款協助負擔，另手續費由內政部自行支應。

二、工程會與全國建築師公會第2次會議交流會議

本會於110年7月9日與工程會召開第2次定期交流會，由於受到疫情影響，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本次會議各會員公會均有代表出席，雙方對於，公共工程改善短中長期目標、文化資產類建議增加酬金、機關於計畫階段未合理估算整體預算經費、核撥預算機關未就計畫需求核定足夠預算、未依契約範本辦理、押標金/保證金以不收為原則、合理等標期、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含額外服務費用、其他小型工程)、訂定公平合理契約條款、訂定建築技術服務專用範本、機關應另案辦理招標測量鑽探等額外工作……等議題，進行溝通。

三、邀請文資局局長召開視訊會議，本次主要訴求：

- 1、本會願意持續協助文資局推動各類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健全法制、教育推廣等工作。
- 2、因應計畫類似建管審查，應排除純學者型委員審查，建議將有優秀文資實績建築師，納入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名單。
- 3、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作複雜，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隱藏太多未知因素。
 - (1)近期目標：依工程會架構朝調升4.5%酬金起算。
 - (2)長期目標：將古蹟、歷史建築物修復工作應屬藝術類，與工程會勞務

服務酬金表脫鉤，另訂酬金標準。

四、7月14日投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徵求「推動鋼構屋頂作業源頭安全設計計畫」之勞務採購，並於7月20日至職安署進行採購評選簡報。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90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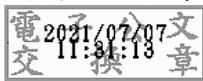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02251_110D2001438-02.odt、110D002251_110D2001469-01.pdf）

主旨：「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8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90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三) 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並合理分配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 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六) 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 (七) 能辦理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綠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末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

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907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九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 (二) 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 (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

- (一) 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 (二) 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 (三) 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

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除消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節及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空間種類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 護照明 裝置	監視攝 影裝置	緊急求 救裝置	警戒探 測裝置	備註
(一)	停車 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 至道路間之 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 出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梯間		○	△	△		
(七)	屋突層機械室 出入口					△	
(八)	屋頂出 入口	屋頂避 難平臺			○	△	
		其他			○		
(九)	屋頂空中花園			△			
(十)	公共廁所		○	△	○	△	
(十一)	室內公共通路 走廊			△	○		
(十二)	基地內通路		○	△			
(十三)	排煙室			△			
(十四)	避難層門廳			△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應依下列規定：

- 一、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 二、設置於屋外者，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
- 三、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 四、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 五、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及配線等裝置，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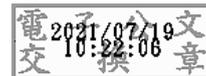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0年7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號

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總說明

內政部為執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事項，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規範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專業機構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業務，並應定期申請換發。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定明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基準。（第二條）
- 二、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如下：</p> <p>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p> <p>（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p> <p>（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二、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p> <p>（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一、定明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之收費種類及基準，經檢討申請、換發申請及補發申請案認可證事項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定之。</p> <p>二、考量換發申請及補發認可證事項申請案件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免重複計收該項費用，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p>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51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3-01.pdf、
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4-01.pdf、
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5-01.pdf、
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6-01.pdf、
1101143089_1100051456_110D2022707-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7月2日環署空字第1101080581B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 管理標章	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編號	110
		分類號	01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公告場所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5.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1.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 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十五	商場： 1. 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 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 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非 公 告 場 所	一	大專校院：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以外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所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住民日常活動場所空間為限。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以外之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以外之等級車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站。	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未滿一百萬人次者。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一萬平方公尺或年出站旅運量未滿一千萬人次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以外之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50($\mu\text{g}/\text{m}^3$)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8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2(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二十四小時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六百平方公尺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PM ₁₀)		
十五	商場（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七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8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3(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8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50(μg/m ³)
十八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十九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4.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優良」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優良 IAQ Excellent
室內空氣品質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圖案

公布日期
110年7月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10年7月2日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規格標準 110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 管理標章	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編號	110
		分類號	02

1.適用對象

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

- (1)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 (2)符合十九類型（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非公告場所。

2.申請文件

- (1)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
- (2)公告場所：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切實執行之證明文件。
非公告場所：撰寫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
- (3)其他文件：場所基本資料（名稱地址、所有人管理及使用人、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等文件。

3.公私場所適用類型之管理空間、檢測室內污染物項目、檢測標準，如下表所示：

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標準表

對象	項次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監測時間	標準(單位)
公告場所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4.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1.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八	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一百萬人次以上者。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年出站旅運量達一千萬人以上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營業部。	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十五	商場： 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 m^3)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十四小時	75($\mu\text{g}/\text{m}^3$)

		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非 公 場 所	一	大專校院：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學校。但不包括依大學法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大專學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且其營運(業)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以外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之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所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住民日常活動場所空間為限。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以外之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以外之等級車站。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八	航空站：交通部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且年旅客數未滿一百萬人次者。	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一萬平方公尺或年出站旅運量未滿一千萬人次者。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院及歌劇院以外之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二	展覽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未滿五千平方公尺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 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	9(ppm)
			3. 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4.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六百平方公尺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十五	商場（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者。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七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八小時	1000(ppm)
			2.甲醛(HCHO)	一小時	0.08(ppm)
			3.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CFU/m ³)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十四小時	75(μg/m ³)
十八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十九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4.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本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良好」且應置於櫃檯或入口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5.注意事項

獲得「良好級」自主標章者，得以符合優良級自主管理標章為目標，擬定相關執行措施，持續努力。



良好 IAQ Good
室內空氣品質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圖案

公布日期 110年7月2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110年7月2日
------------------	----------	--------------------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規格標準 1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71-2121#6410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eh@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0805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電子檔（1101080581B-0-0.pdf、1101080581B-0-1.pdf、1101080581B-0-2.pdf、1101080581B-0-3.pdf）

主旨：檢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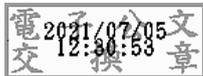
- 一、為倡導公私場所自主維護、持續改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本署規劃推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特研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 二、本標準適用於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及非公告場所（包括，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

三、上開公私場所申請標章，應檢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一)至(七)規定之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將授予標章使用權，並可張貼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於場所出入口。

四、本標準公告影本及其附件請至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相關法規與資料下載/資料專區，下載 (https://iaq.epa.gov.tw/indoorair/download_dataArea.aspx)。歡迎各界響應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會局處機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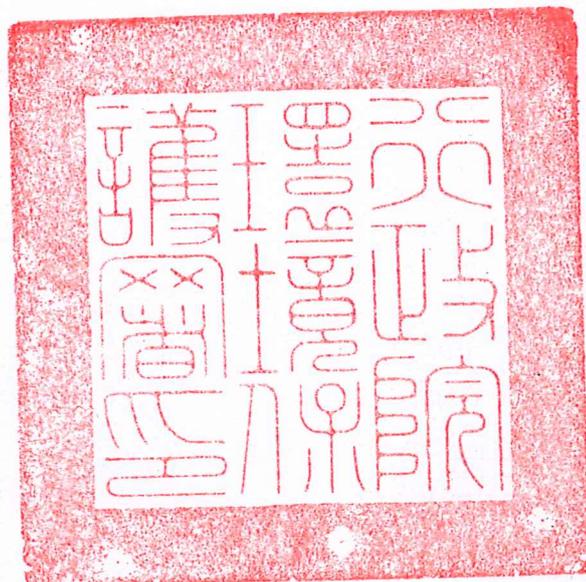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080581A 號



主旨：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
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
要點第二點。

公告事項：附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
準」一份，或請至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詢
(<https://iaq.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01080581 號



主旨：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
要點第二點。

公告事項：附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
準」一份，或請至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查詢
(<https://iaq.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法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相關疑義，復如說明
下水道工程處

發布日期：2021-06-30

內政部110.6.30內授營環字第1100808674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0年5月4日府工道字第1100096388號函辦理。
- 二、按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同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七、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下水道分為三種：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合流下水道，先予敘明。
- 三、依下水道法第19條立法意旨應於設施完成後啟用前將其服務地區之範圍、開始使用之日期、用戶接用下水道之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俾使用人有所遵循，且無關其排水功能係屬處理雨水、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或兼具以上功能。惟主管機關得考量排水區域內雨水下水道整體排水功能之完備程度，自行訂定其開始使用日期，並依規定於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
- 四、旨案所詢雨水下水道完成後是否需依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公告周知1事，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21-07-0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7-09

內政部110.7.9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署長信箱1100618001號辦理。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以及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為建築法第77-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所明訂。
- 三、又所稱之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稱室裝辦法）第3條、第5條亦已載明。
- 四、有關施工廠商資格，倘符合室裝辦法第3條所稱之室內裝修，其施工廠商須符合室裝辦法第5條規定；又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倘該防火區劃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其施工廠商資格自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21-07-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